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8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鄧巧羚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因應「國民法官法」通過，法務部超前部署規劃整備，具體落實司法改革，共同開創司法制度新紀元！

國民法官制度為司法改革之重大成果，國民法官法的立法，不但可以拉近人民與司法距離，更可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。法務部為落實總統之司改政策，配合司法院歷經多場法制研修會、說明會、公聽會、協商、模擬法庭及徵詢意見等程序，廣蒐社會各界建言，並經反覆論辯及修正，建構符合我國國情之國民法官制度，經立法院於今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「國民法官法」，甫於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，未來施行後全體國民都有機會進入法庭，擔任國民法官，實際參與刑事審判，為我國司法制度開創新的紀元，意義非凡。

國民法官制度兼具參審、陪審制之精神及符合我國國情及人民感受，不但對於國民是全新的體驗，對於檢察官更是嶄新的挑戰，包括採行起訴狀一本、卷證不併送、證據開示、任意協商程序、書狀先行交換、國民法官個案隨機選任、以法庭活動為中心之證據調查及集中審理等特點，與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有極大之不同，因此，為因應「國民法官法」施行，法務部已超前部署，先期規劃，將以具體的因應作為，讓全國的檢察官屆時都能以精緻完善之偵查，充分論告，在國民法官的審判庭上代表國家追訴犯罪，贏得人民信任。

法務部規劃整備之方向，將以精緻偵查、堅實公訴、充足準備、充分合作、紮實訓練為目標，具體因應作為包括：舉辦新法說明會、強化對檢察官及偵查輔助人力等教育訓練及宣導、模擬法庭之演練、因應新制施行後之證據開示空間規劃、成立「國民法官新制因應小組」、督促各地檢署規劃成立「國民法官專組」、建立起訴狀一本之起訴書範本及例稿、建立選任國民法官之篩選問題題庫，供檢察官實務運用。

司法改革是政府的政策，法務部責無旁貸，也將全力以赴，未來，國民法官新制將於我國穩健踏實地逐步推行，檢察官會調查完備，以充足的證據提起公訴，並在法庭上堅實且積極地舉證以說服國民法官，將犯罪之被告定罪。因應國民法官新制賦予檢察官在審判時新的職掌及責任，法務部已開始部署及整備規劃，未來將持續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做好充分準備，法務部也將做檢察官強力後盾，使其得以順利迎接新的挑戰。相信未來透過各界之努力，將能使國民法官制度順利運行，開啟司法與社會之對話交流，讓司法正義能深化人心，更符合人民對司改的期待！